

戰委員會會所裏面也可以聽得見迫擊砲彈的爆炸聲。

四. 在該地的以色列軍連長於世界標準時間十七時告訴聯合國觀察員說，有一個以色列陸軍巡邏隊於五月二日世界標準時間六時三十分在以色列領土之內一公里 MR 2061-2570 附近遇見了一大羣牛、羊和山羊。當該巡邏隊開始沒收那些牲口時，武裝的亞拉伯人和敘利亞兵士便向他們開槍。在互相交火時，有三個以色列兵士陣亡，一個以色列兵士受傷。死掉的牲口約有十五頭。以色列軍連長稱亞拉伯人在以色列管理的領土內的 Tel el Mutilla 地方據守着陣地。聯合國觀察員報告，他們不能辨認據守陣地的亞拉伯人是否敘利亞兵士。那些人所穿的是亞拉伯平民服裝，聯合國觀察員沒有看見受傷的以色列兵士。

五. 以色列首席代表於五月三日聲稱，在解除軍備區中部裏面一個小山上的亞拉伯人於世界標準時間三時三十分向在 Tel el Mutilla 的以色列軍隊開槍。以色列首席代表並訴稱曾有人從解除軍備區南部的 Nuqueib 地區向在 Ein Gev 之北田裏工作的以色列人開了約二十槍。

六. 代理參謀長已命令雙方停火。

七. 敘利亞首席代表於世界標準時間八時二十分報稱以色列軍隊於五月三日世界標準時間六時開砲轟擊解除軍備區中部的南端地方。敘利亞首席代表又報稱在約但河東岸 Tiberias 湖附近的一個敘利亞前哨曾被機關槍射擊。敘利亞的控訴又稱在該前哨附近有人向一輛敘利亞陸軍吉普車開槍，並在世界標準時間七時三十分有二百個以色列人襲擊在以色列領土內 Tel el Mutilla 附近的亞拉伯平民。以色列首席代表也告訴聯合國觀察員說，因為那個地方發生狙擊情事，所以略有互相開槍的情形，在接到

這些報告之後，觀察團中的觀察員一人已被派前往該地。

八. 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的設備於五月三日上午前在 Khoury Farm 地區及解除軍備區中部的 Banat Yakub 橋以南繼續工作，但在世界標準時間九時四十五分因雙方互相開槍和以自動武器射擊，工作便停止了。

九. 聯合國觀察員於世界標準時間十一時四十五分宣稱以色列人曾用自動武器和迫擊砲射擊解除軍備區中部南端 Shamalne 村西北方的亞拉伯陣地。亞拉伯人以步槍還擊。觀察員並稱看見迫擊砲彈在 MR 2070-2570 界線上面爆炸。

一〇. 以色列守軍參謀長於五月三日送一件公文給聯合國代理參謀長，內稱以色列軍隊並未開槍，除為逐出五月二日侵入以色列領土深逾一公里的敘利亞軍隊之故，及為自衛起見還擊敘利亞軍隊從解除軍備區以西一公里處，從解除軍備區內和從敘利亞方面的槍擊，此外沒有開過槍。以色列守軍參謀長並稱在發此等事故之際，以色列軍隊絕未進入解除軍備區。

一一. 聯合國代理參謀長並於五月三日要求敘利亞首席代表採取一切可能步驟禁止武裝亞拉伯人從敘利亞領土進入解除軍備區。

一二. 以色列敘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的聯合國主席於五月三日世界標準時間十六時商妥在解除軍備區的 Banat Yakub 橋地區停火，以便搜尋六個以色列工人和二個以色列警察，因為以色列代表團說他們不知道那些人的下落。

一三. 在五月三日世界標準時間十五時三十分左右，雙方仍在斷斷續續地互相開槍。

代理參謀長

文件 S/2119

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巴勒斯坦外交事務及邦協關係部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

一. 本人謹請閣下及安全理事會注意刊載於印度及巴基斯坦各報上的一件報導，內稱查謨喀什米爾王儲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發出一件佈告，在該邦召集國民議會。那件佈告內列舉召集國民議會的

詳細程序，並稱該項擬議的行動“不應再行延遲，以致防害本邦前途幸福”。

二. 關於這一點，本人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本人致理事會主席的一封信 [S/1942]，以及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通過的關於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的決議案 [S/2017/

Rev. 1]。上述決議案的前文明白闡述安全理事會關於在查謨喀什米爾邦內召集國民議會的意見。該決議案第八段請印度和巴基斯坦二國政府勿採取可能妨害公正和平解決本問題的任何行動。

三. 安全理事會應當明瞭印度政府和該邦王儲政府的這種舉動是想取消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的確切規定，並係藐視安全理事會的威權。那種舉動也是與安全理事會所宣佈的對喀什米爾目標背道而馳的。那個目標業經安全理事會一再確認，並經列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各決議案所載協議內¹⁵，即查謨喀什米爾的加入印度或巴基斯坦應由聯合國主持舉行的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去決定。

四. 巴基斯坦政府請求把這項發展提交安全理事會緊急審議，並盼理事會能採取適當措施阻止印度政府及查謨喀什米爾邦有關當局遵循他們的行動方針，因該項方針除防害實施國際協定的進一步商談外，勢必造成可能嚴重影響世界和平的一種一觸即發的情勢。

巴基斯坦外交事務及
邦協關係部部長
(簽名) Mohammad ZAFRULLA KHAN

¹⁵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第三十二頁，及同上，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補編，第二十三頁。

文件 S/2120

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為就其一九五一年五月二日及三日所發二電 (S/2113 及 S/2118) 向安全理事會提具補充報告書事致秘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

一. 以色列敘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的敘利亞首席代表於五月四日世界標準時間六時五十五分聲稱以色列人於世界標準時間二時四十五分開始以重迫擊砲和機關槍射擊在解除軍備區裏面和外面 MR 207/257 附近的亞拉伯平民所守陣地。敘利亞方面稱該次進攻業被擊退，但猛烈射擊繼續至世界標準時間五時三十分，繼以零落射擊。聯合國觀察員在世界標準時間二時四十五分和五時三十分之間聽見有猛烈的迫擊砲和機關槍聲，朝解除軍備區中部南端的 Shamalne 村方面射擊。觀察員曾見迫擊砲彈爆炸。敘利亞方面稱到現在為止有一個亞拉伯平民被擊斃，八個平民受傷。

二. 以色列方面稱對方於五月三日砲擊以色列領土內 Tel el Mutilla 的陣地，並於五月四日午前二次砲擊該陣地。

三. 據觀察員報告，沒有——我再說一遍，沒有——在解除軍備區內看見敘利亞軍隊。觀察員又報稱射擊解除軍備區內和在以色列領土內的亞拉伯陣地的迫擊砲火係來自以色列領土。他們又稱敘利亞和以色列雙方都沒有把死亡者給聯合國觀察員們

看。觀察員說，他們沒有——我再說一遍，沒有——得到任何證據足資證明敘利亞領土內曾向解除軍備區或以色列領土開砲或開迫擊砲轟擊。觀察員報稱曾看見穿平民服裝的亞拉伯人在解除軍備區內以自動武器及步槍射擊。

四. 以色列和敘利亞二國代表團在今天世界標準時間九時在敘利亞領土上稅關內以色列敘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所開始舉行非正式會議，開會計二小時。二國代表團均遵從聯合國代理參謀長的請求，同意於今天世界標準時間十三時三十分停火。

五. 以色列代表團於世界標準時間八時三十分左右由聯合國觀察員一人護送至以色列敘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會所，當那些人走過解除軍備區內約但河上的 Banat Yakub 橋後，該橋南部有人即開始用自動武器射擊。舉行非正式會議之後，聯合國觀察員以白色吉普車二輛護送以色列代表團返回 Mishmar。以色列在解除軍備區內那個地方有一個警察局。在那二個觀察員回到以色列敘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會所時，有人從警察局之南約二五〇碼處用自動武器向他們射擊。

代理參謀長